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4〕24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凤翔高新区柳林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凤翔高新区柳林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亭子头村，占地面积8333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处理规模1万吨/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主要建设预处理池、生化池、加药间、进水水质监测间、进水泵池等。项目总投资19229.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9万元。

二、项目经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号为（2402-610322-04-01-576799）。

三、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



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按照“六个100%”扬尘治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

2、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对场地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外排。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干扰附近居民。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强噪声机械施工，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4、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输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5、施工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设备。

（二）运营期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执行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2、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采用“粗格栅+集水池+调节池+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两级AO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污水,排水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1中A标准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栅渣、污泥暂存场所采取防雨、防渗措施,运输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小于60%方可进入垃圾填埋场;硫酸、烧碱包装物、废润滑油、实验室和在线监测设施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设置危废贮存间,集中规范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凤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

柳林镇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4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 15 份

